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77,449,500.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61,014.99份	12,164,888,485.7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形势、利率走势等因素,确定各个阶段的投资组合平均久期、剩余期限等指标,并在这些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进行主动投资,有效提高资产组合收益。本基金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目标久期控制、收益曲线、个券选择、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0115970@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3,381.94	301,789,855.30	314,624.55	424,495,934.53	61,696.80	193,414,192.13
本期利润	283,381.94	301,789,855.30	314,624.55	424,495,934.53	61,696.80	193,414,192.13
本期净值收益率	3.8553%	4.1045%	3.9445%	4.1947%	2.6677%	2.91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61,014.99	12,164,888,485.75	5,187,869.43	7,618,908,287.72	3,301,186.50	8,194,412,353.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天添益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63%	0.0019%	0.3403%	0.0000%	0.3460%	0.0019%
过去六个月	1.6366%	0.0039%	0.6805%	0.0000%	0.9561%	0.0039%
过去一年	3.8553%	0.0034%	1.3500%	0.0000%	2.5053%	0.0034%
过去三年	10.8317%	0.0030%	4.0537%	0.0000%	6.7780%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083%	0.0030%	4.2645%	0.0000%	6.9438%	0.003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73%	0.0019%	0.3403%	0.0000%	0.4070%	0.0019%
过去六个月	1.7595%	0.0039%	0.6805%	0.0000%	1.0790%	0.0039%
过去一年	4.1045%	0.0034%	1.3500%	0.0000%	2.7545%	0.0034%
过去三年	11.6326%	0.0030%	4.0537%	0.0000%	7.5789%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535%	0.0030%	4.2645%	0.0000%	7.7890%	0.003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同时本基金将采用兴全基金绩效评价系统对投资组合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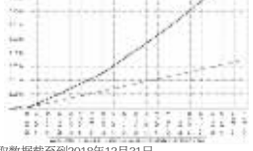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8年12月31日。

2,按照《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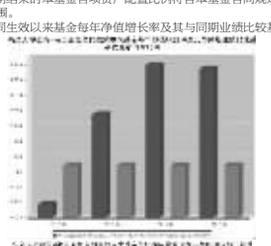

注:2015年数据统计期间为2015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283,381.94	–	–	283,381.94	
2017	314,624.55	–	–	314,624.55	
2016	61,696.80	–	–	61,696.80	
合计	659,703.29	–	–	659,703.29	

单位:人民币元

兴全天添益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301,789,855.30	–	–	301,789,855.30	
2017	424,495,934.53	–	–	424,495,934.53	
2016	193,414,192.13	–	–	193,414,192.13	
合计	919,699,981.96	–	–	919,699,981.9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此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翟秀华	本基金、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益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4日	–	9年	医学硕士,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助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健	本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8月10日	–	4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王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8月10日	4年	经济学硕士,2014年加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债券走出大牛市,主要逻辑是国内经济基本面疲弱,货币政策的边际放松和通胀担忧好转。期间,海外贸易战反复和信用债违约频发等干扰因素加剧了长端利率债的波动和信用资质的分化,拉长了"宽货币"至"宽信用"的传导时间。利率中枢在二季度和四季度出现两次明显下移。短端充裕的流动性下,短端高等级资产收益率大幅下行,货币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年初4.2%附近一路下降至年末2.8%附近。运作期内,天添益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注重资产配置节奏,为投资者取得了超越基准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兴全天添益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8553%,本报告期兴全天添益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10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债券能否继续走牛,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仍是决定因素。短期内,货币政策仍会呵护市场,而货币基金收益率面临进一步下行压力。另外,大类资产风险偏好的回升,可能对货币基金的规模和流动性带来挑战。因此,操作上,仍将以流动性安全为主,注重资产的配置节奏。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按日结转到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类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83,381.94元,向B类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01,789,855.30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自2015年11月5日起托管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19)第P018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179,154,602.57	1,198,257,219.76
结算备付金		–	1,454,545.4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526,923,293.12	4,976,926,105.5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26,923,293.12	4,976,926,105.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528,732,353.11	1,392,274,668.4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2,973,782.35	57,121,300.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015,000.00	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319,799,031.15	7,626,108,83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8,024,552.93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4,600.75	1,304,060.67
应付托管费		438,560.21	347,749.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083.94	88,096.4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32,593.79	146,275.89
应交税费		55,271.11	–
应付利息		1,487,867.6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54,000.00	126,500.00
负债合计		2,142,349,530.41	2,012,68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177,449,500.74	7,624,096,157.15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7,449,500.74	7,624,096,15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19,799,031.15	7,626,108,839.61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兴全天添益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2,561,014.99份;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2,164,888,485.75份。兴全天添益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12,177,449,500.7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5,367,447.61	452,058,581.53
1.利息收入		342,481,825.63	454,722,864.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0,951,570.19	10,484,020.61
债券利息收入		185,044,357.91	395,432,026.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534,43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485,897.53	47,272,383.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94,921.22	-2,666,269.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794,921.22	-2,666,269.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0,700.76	1,986.07
减:二、费用		43,294,210.37	27,248,022.4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043,289.04	15,597,439.87
2. 托管费	7.4.10.2.2	3,211,543.66	4,159,317.2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21,907.89	1,059,541.86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26,846,049.86	6,160,282.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846,049.86	6,160,282.84
6. 税金及附加		37,663.52	–
7. 其他费用	7.4.7.20	333,756.40	271,44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073,237.24	424,810,559.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073,237.24	424,810,559.0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24,096,157.15	–	7,624,096,157.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2,073,237.24	302,073,237.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53,353,343.59	–	4,553,353,343.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628,361,008.44	–	18,628,361,008.44
2.基金赎回款	-14,075,007,664.85	–	-14,075,007,664.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2,073,237.24	-302,073,237.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77,449,500.74	–	12,177,449,500.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97,713,539.69	–	8,197,713,539.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4,810,559.08	424,810,559.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3,617,382.54	–	-573,617,382.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50,697,870.96	–	4,450,697,870.96
2.基金赎回款	-5,024,315,253.50	–	-5,024,315,253.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4,810,559.08	-424,810,559.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24,096,157.15	–	7,624,096,157.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兰荣_____ _____庄园芳_____ _____詹鸿飞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872号文核准予以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613,630.8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1593号。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以下金融工具: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股票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4,388,2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权证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43,289.04	15,597,439.8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11,543.66	4,159,317.2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04%/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合计
兴全基金	19,814.63	802,093.26	821,907.89
合计	19,814.63	802,093.26	821,907.8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合计
兴全基金	20,533.93	1,039,007.93	1,059,541.86
合计	20,533.93	1,039,007.93	1,059,541.8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444,099,809.8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43,671,422.1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0,428,387.6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46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基金托管人	3,744,589,085.99	30.7502%	7,618,908,287.72	99.9320%
兴业证券	305,291,825.72	2.5070%	–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9,154,602.57	547,458.12	38,257,219.76	1,162,122.2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管理人持有的关联方兴业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面额400,000,000.00元,估值总额394,494,490.93元。

注:管理人持有的关联方发行的同业存单估值总额按照摊余成本法计算。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股票不属于本基金的投